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2,663	73,5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55,084)</u>	<u>(53,701)</u>
毛利		17,579	19,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38	3,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4)	(2,873)
行政開支		(17,194)	(18,908)
財務費用	6	<u>—</u>	<u>(464)</u>
除稅前溢利	5	2,079	1,221
所得稅開支	7	<u>(1,050)</u>	<u>(975)</u>
年度溢利		<u>1,029</u>	<u>24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0)	317
非控股權益		<u>1,259</u>	<u>(71)</u>
		<u>1,029</u>	<u>246</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溢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0.12)</u>	<u>0.17</u>
攤薄(人民幣分)		<u>(0.12)</u>	<u>0.1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029	24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29</u>	<u>24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0)	317
非控股權益	<u>1,259</u>	<u>(71)</u>
	<u>1,029</u>	<u>2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15	15,288
投資物業		23,270	23,27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9	112
商譽		4,211	4,211
無形資產		1,395	1,5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900</u>	<u>44,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51	12,6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8,600	43,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4	8,0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97	847
受限制現金結餘	13	1,2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58	17,512
流動資產總值		<u>70,404</u>	<u>82,3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247	12,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10	11,1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5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98	2,798
應付稅項		292	504
流動負債總值		<u>22,704</u>	<u>29,251</u>
流動資產淨值		<u>47,700</u>	<u>53,1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600</u>	<u>97,5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0,600</u>	<u>97,567</u>
非流動負債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2	-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u>5,393</u>	<u>5,39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393</u>	<u>13,193</u>
資產淨值		<u>85,207</u>	<u>84,37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8,743	18,743
儲備		<u>66,420</u>	<u>66,650</u>
		85,163	85,393
非控股權益		<u>44</u>	<u>(1,019)</u>
權益總額		<u>85,207</u>	<u>84,374</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生產及銷售鑄鐵溝槽件；
- 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
- 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及
- 銷售水族用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稅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資產符合該等修訂的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七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設備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檢查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
- (iii) 溝槽件分部—生產及買賣鑄鐵溝槽件；
- (iv) 買賣分部—買賣潔具及其他產品以及佣金收入；
- (v) 水族用品分部—銷售水族用品；
- (vi) 海上消防分部—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及
- (vii) 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41,642	12,397	-	528	8,805	9,291	-	72,663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	1,284	1,284
	<u>41,642</u>	<u>12,397</u>	<u>-</u>	<u>528</u>	<u>8,805</u>	<u>9,291</u>	<u>1,284</u>	<u>73,947</u>
分部業績	(2,686)	2,034	-	528	2,084	(431)	1,284	2,813
利息收入								48
投資產品之收入								36
其他收入								20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023)
除稅前溢利								<u>2,079</u>
分部資產	53,301	7,688	-	12,428	6,674	9,943	23,270	113,304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13,304</u>
分部負債	10,725	2,008	-	-	591	3,762	-	17,086
未分配負債								11,011
負債總額								<u>28,097</u>
資本開支*	279	11	-	-	80	-	-	37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64	-	-	64
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撥回	(889)	-	-	-	-	-	-	(889)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18)	-	-	-	-	-	-	(118)
折舊及攤銷	966	199	-	-	233	-	-	1,39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溝槽件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消防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46,555	13,128	-	1,219	5,768	6,830	-	73,50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	-	2,166	2,166
	<u>46,555</u>	<u>13,128</u>	<u>-</u>	<u>1,219</u>	<u>5,768</u>	<u>6,830</u>	<u>2,166</u>	<u>75,666</u>
分部業績	(5,218)	3,020	-	1,219	336	314	2,806	2,477
利息收入								30
投資產品之收入								235
其他收入								25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308)
財務費用								(464)
除稅前溢利								<u>1,221</u>
分部資產	48,076	8,805	-	30,290	4,908	11,469	23,270	126,818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26,818</u>
分部負債	13,588	2,097	-	1,885	538	5,313	-	23,421
未分配負債								19,023
負債總額								<u>42,444</u>
資本開支*	539	11	-	-	270	-	-	820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值	-	-	-	-	-	460	-	46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4	-	-	-	-	-	-	524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47)	-	-	-	-	-	-	(47)
折舊及攤銷	1,104	234	-	-	186	-	-	1,52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5,573	65,204
美利堅合眾國	1,823	3,064
歐盟	5,267	5,221
其他國家	-	11
	<u>72,663</u>	<u>73,500</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銷售貨品、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佣金收入以及提供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服務之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增值稅、交易折扣及退貨。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41,642	46,555
檢測服務費用	11,027	12,080
銷售水族用品	8,805	5,768
佣金收入	528	1,21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9,291	6,830
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服務費用	1,370	1,048
收入總額	72,663	73,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48	30
投資產品之收入	36	235
租金收入總額	1,284	2,166
銷售廢品	379	2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640
匯兌收益淨額	–	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18	47
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889	–
撥回退休金計劃供款超額撥備	3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	–
政府補貼	60	28
拆卸租賃資產之獎勵	1,135	–
退稅	177	144
其他	205	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638	3,66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7,301	77,167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6,005	44,811
提供服務之成本	9,079	8,890
	<u>55,084</u>	<u>53,701</u>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3	3
無形資產攤銷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	1,34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511	1,251
核數師酬金：		
核證服務	916	875
其他服務	13	101
	<u>929</u>	<u>976</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6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	46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	5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118	13,1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79	3,413
	<u>16,497</u>	<u>16,536</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64	1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18)	(47)
將撇減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回	(889)	–
撥回退休金計劃供款超額撥備	(30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640)
利息收入	(48)	(30)
投資產品之收入	(36)	(235)

* 本年度專利及商標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u>-</u>	<u>464</u>

7. 所得稅

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微利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兩間(二零一六年：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通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分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所產生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而另一間附屬公司就收入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即按其4%收入之25%稅率計算)繳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1,008	9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42</u>	<u>(184)</u>
	1,050	815
遞延稅項	<u>-</u>	<u>160</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050</u>	<u>975</u>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3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3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87,430,000股(二零一六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263	41,990
減：減值	(1,575)	(1,978)
	<u>27,688</u>	<u>40,012</u>
應收票據	912	3,321
	<u>28,600</u>	<u>43,333</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由於船舶作業期較長，故本集團有關安裝及檢測海上消防器材業務貿易條款所訂之信貸期通常為兩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477	8,245
一至兩個月	4,947	5,622
兩至三個月	2,223	2,945
三至六個月	4,050	9,039
六至十二個月	2,734	13,960
一至兩年	9,169	2,835
兩年以上	-	687
	<u>28,600</u>	<u>43,333</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490	4,561
一至兩個月	2,442	1,317
兩至三個月	788	555
三個月以上	4,527	6,016
	<u>10,247</u>	<u>12,449</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為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支付。

1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浙江恒泰(最終控股股東)及聯城(直接控股公司)共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融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已額外延期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城同意進一步延長融資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本公司自聯城提取貸款已悉數償還(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00,000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械(「有關廠房」)位於前直接控股公司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盛」)過往所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上，華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向本公司授出租約(「原有租約」)以供其使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租賃物業已予質押作為一間銀行(「該銀行」)向華盛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拍賣租賃物業(「拍賣」)。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當前業主(「當前業主」，獨立第三方)購得。

於二零一五年，當前業主於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法院」)就以下事情向本公司提呈訴訟(「首宗法律案件」)：(i)要求本公司遷離租賃物業；及(ii)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之租金開支，原因為當前業主認為，原有租約乃華盛與本公司當時在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訂立或其後未經當前業主修正，故原有租約並無法律效力。於二零一六年，法院裁定(i)本公司須於民事判決後10日內遷離租賃物業；及(ii)本公司須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遷離租賃物業當日期間之租金開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接獲強制執行法院判決通知書並從租賃物業遷出及繳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4,000元被法庭凍結，用以繳付餘下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於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呈訴訟(「第二宗法律案件」)，以收回地下設施及樓宇之建築(「反索賠建築」)費用，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i)反索賠建築為本公司獲華盛批准興建，故屬本公司所有；及(ii)首宗法律案件及拍賣已將反索賠建築排除在外。然而，法院任命之評估師無法評估反索賠建築現狀，第二宗法律案件已被本公司撤回。收集更多證據後，本公司以第二宗法律案件同一觀點，再次就反索賠建築透過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出訴訟(「第三宗法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第三宗法律案件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遭受重大財務影響，原因為(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遷出租賃物業之日期)期間有關租金開支人民幣254,000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ii)本集團的目標是與當前業主達成和解，並將反索賠建築轉讓該等業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2,6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5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原因為年內消防器材分部的減幅被水族用品分部的增幅所抵銷。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7,5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799,000元)，毛利率為2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7%。此減幅乃主要由於壓力瓶銷售的價格競爭。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6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71,000元至約人民幣4,638,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拆卸前產生租金收入之拆卸租賃資產所得獎勵及將撇減存貨致可變現淨值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2,873,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44,000元，較去年增加2%，此乃主要由於向位於其他省份的新客戶銷售壓力瓶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7,19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08,000元)，減少9%。此減幅主要歸因於去年產生的法律案件中租賃物業租金開支(詳情請參閱以下「訴訟」一節)。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財務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4,000元)，原因為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六年：25%)計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兩間(二零一六年：兩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分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通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分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稅率計算)，而另一間附屬公司就收入按有關優惠稅率1%(即按其4%收入之25%稅率計算)繳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5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此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不可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25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71,000元)。此乃55.9%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水族分部的溢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3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317,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年內消防器材分部之虧損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404,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3.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5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2,15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41,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8,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33,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1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9,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3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12,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81日，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日穩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34%，原因是年內收回一個主要債務人以資產抵

押的大部分應收款項。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0,24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49,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7,0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43,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該比率減少主要是因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減少所致。

訴訟

訴訟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3。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5,20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374,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前景

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中國公安部消防局發佈了《關於全面推進「智慧消防」建設的指導意見》(公消[2017]297號文)。意見要求，二零一八年底，地級以上城市建成消防器材物聯網遠端監控系統，目前已經建成消防器材物聯網系統的地級以上城市，在二零一七年底，70%以上的火災高危單位和設有自動消防器材設備的高層建築接入系統，二零一八年底全部接入。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新意見要求會促進本集團滅火器的銷售。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多種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生產成本，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產品。由於預期中國將會收緊對經濟產業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尋求消防業的新商機來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部門人員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政府與本集團尚未就收回重固廠房協定任何具體計劃或補償方案。重固廠房目前出租予第三方。

自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告以來，公司並無接獲政府有關收回土地的任何資料。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元奉高壓容氣有限公司（「元奉」）接獲《奉賢區南橋鎮徵收管理辦公室》通知，若干已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已計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已確認元奉租用之工廠被納入改造地塊實施方案內。然而，政府尚未就收回事宜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補償方案。本公司正計劃將於元奉生產業務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以確保不會對本集團日常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47名僱員）。薪酬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主席及總經理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主席及總經理分別由周金輝先生及史惠星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管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詳細載列主席及總經理各自之職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楊春寶先生出任，而其他成員為宋子章先生及王國忠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主要為(i)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提供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i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鑒證。

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